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俊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5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黃俊達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㈠本案二審已宣判，相關證據均詳載於判決書內，證人亦已傳訊完畢，事證已經明確，被告無滅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。㈡又被告有固定居所、職業，且被告對被害人有和解責任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亦無遭通緝之情形，顯見被告並無逃亡之意圖或事實。㈢被告羈押迄今已超過1年，經本院改判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在家人辛苦籌措保證金之情形下，不可能拋棄家人逃亡，使保證金遭沒收。被告為初犯，且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被告經此教訓當無再從事相關借貸金融仲介之可能，請法院審酌上情，准予被告被告繳納一定保證金，限制住居，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

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本案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同年9月11日第1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本案上訴後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於115年8月25日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10月，尚未確定，復有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尚待進行。考量被告涉嫌與陳勁翰、林萬礽所屬之詐欺集團共犯加重詐欺等犯罪態樣，本質上足認具有反覆實施前開同一犯罪之虞，且被告所為犯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衡酌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對被告予以羈押應屬適當、必要，且本件羈押事由及必要性存在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替代處分代替羈押；至被告坦承犯行，證據已調查完畢等情，與被告有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判斷無涉。另本案延長羈押並未以被告有滅證、串證或逃亡之虞為羈押原因，聲請意旨顯有誤認。此外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事，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林宜民

法　官　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